

，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三、臨時提案

本院余宛如委員等 4 人，基於企業社會責任（CSR）已為國際潮流，然我國至今尚未建立相關法令規範，僅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母法授權），另於 104 年 4 月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評鑑及編製公司治理指數，惟尚未建立全面性社會責任評鑑及其指數之法令。其所造成的影響，不僅讓會計師及專業認證單位在承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無所遵循，也間接影響國外公司投資我國企業（因對方需遵循該國法規，有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之規範）。另一方面，我國勞動基金在立法院要求下，須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然礙於我國至今仍未建立專屬法規，勞動基金運用局只能參考民間自辦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鑑辦理選股，屢屢發生爭議。爰因此要求金管會於六個月內擬定全面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母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以因應時代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吳秉叡 黃國昌 徐國勇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剛才本席曾請教各位，贊成兩案一起討論，還是逐案進行？大家都主張逐案進行，我們先協商會計師法修正草案。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我要向主席與各位同仁報告，對於 CSR 企業社會責任，不但金管會持續推動，我在立法院也質詢了大概 2、3 年，尤其是在食安事件以後，我們希望食品業者盡到應盡的社會企業責任，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以獎勵代替處罰。其實獎勵與處罰是一線之隔，只要業者願意配合，金管會、尤其是交易所、櫃買中心就會給予記點等獎勵；如果要用處罰的方式，就要針對規模 50 億以上或資本額很大的公司。十多年前，一開始我們也是以獎勵方式鼓勵設置獨立董事，主席也可以回想當時的狀況，現在的情境其實是一樣的，但是進入另一個情境時，我們對金融業或規模上百億的公司，又必須開始做社會責任的要求，因為這個制度是可行的。

今天之所以有爭議是在於企業要做 CSR 簽證，可以找很多種人，例如會計師、記帳士等等，一旦要懲處，所有的人統統要遭到懲處，可是除了會計師以外，懲處對其他人來說沒什麼了不起，換一個名字就好了，只有會計師的身分會一直跟著人，也跟著事務所，因此會產生不公平的問題。所以我建議現在暫時思考一下，但是這個方向是絕對正確的。第二，針對上市上櫃公